

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間廢物轉移 管制合作安排

為規範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間廢物轉移活動，2000年1月7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雙方”）在香港共同簽署了《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間廢物轉移管制合作的備忘錄》。

由於內地經濟及港口迅速發展，目前已有部分香港特區船運路線選擇經停內地港口再轉往其他國家。因此，為進一步規範香港特區經停內地向國外轉移危險廢物的活動和內地經停香港特區向國外轉移危險廢物的活動，也為防止國外借道香港特區向內地轉移危險廢物，需在原《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間廢物轉移管制合作的備忘錄》中增加有關補充規定。此外，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在2004年曾經過內部改組，因此亦需就香港特區發出和接收內地與香港特區間危險廢物轉移通知書的聯絡人作出修改。

鑒於以上原因，特對原《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間廢物轉移管制合作的備忘錄》進行修改，並更名為《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間廢物轉移管制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修改後內容如下：

一、雙方同意對內地與香港特區間危險廢物轉移實行預先通

知和預先同意程式：

1、內地或香港特區向對方輸出危險廢物之前，須由輸出方聯絡點的聯絡人，向輸入方聯絡點的聯絡人發出內地與香港特區間危險廢物轉移通知書，只有得到輸入方聯絡點的聯絡人書面答復同意後，輸出方才可批准輸出危險廢物。上述規定也適用於需經停對方口岸後輸出國外的危險廢物。

2、內地發出和接收內地與香港特區間危險廢物轉移通知書的聯絡點聯絡人是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污染控制司固體廢物管理處處長。

香港特區發出和接收內地與香港特區間危險廢物轉移通知書的聯絡點聯絡人是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廢物進出口管制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間危險廢物轉移通知書樣式，使用《巴塞爾公約》的《廢物越境轉移通知書》。

4、本《合作安排》中的危險廢物轉移的範圍包括：

(1) 內地產生的危險廢物向香港特區輸出和香港特區產生的危險廢物向內地輸出；

(2) 內地產生的危險廢物經停香港特區向國外輸出和香港特區產生的危險廢物經停內地港口向國外輸出。其中香港特區產

生的危險廢物經停內地港口向國外輸出的，只能採用通運方式經停內地港口，危險廢物不得轉船和落地。

5、本《合作安排》中的危險廢物包括：

- (1) 《巴塞爾公約》附件一所列應加控制的廢物類別；
- (2) 《巴塞爾公約》附件二所列需加特別考慮的廢物類別；
- (3) 《巴塞爾公約》附件八名錄 A 所列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
- (4) 根據內地法律、法規確定或視為的危險廢物；
- (5) 根據香港特區法律、法規確定或視為的危險廢物。

6、對已經批准的香港特區經停內地港口轉移的危險廢物，危險廢物轉移申請人應在每次運輸 15 天前經香港特區聯絡點的聯絡人向內地聯絡點的聯絡人書面通報當次運輸的詳細資訊。通報內容中應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廢物的名稱（包括 HS 編碼）、數量，經停口岸名稱，當地海關名稱，船號、艙單、船運公司名稱，到達和離開時間等相關資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應在收到書面通報後將有關資訊通知內地海關。經停內地港口的危險廢物運輸應遵守內地海關的有關規定，並在其監管下妥善轉移危險廢物。

7、內地經停香港特區轉移危險廢物的，危險廢物轉移申請

人應按照香港特區聯絡點的聯絡人發出的同意函的相關要求準備並提交相關材料，妥善轉移危險廢物。若已經批准經停香港特區的危險廢物越境轉移活動未能按照當事人之間的合同順利完成，而滯留香港特區，危險廢物轉移申請人需儘快以書面通知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則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不反對再次輸入該批危險廢物，有關費用由危險廢物轉移申請人承擔。

二、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內的《巴塞爾公約》中國聯絡點同意及時將《巴塞爾公約》秘書處發送的有關材料的影本，通過外交部及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轉交給中國香港特區《巴塞爾公約》主管當局。

三、香港特區政府將通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轉中央政府的管道向《巴塞爾公約》締約方會議提交年度報告。

四、香港特區政府將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式向中央政府申請參加《巴塞爾公約》有關會議。

五、雙方同意就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提出的以下建議，經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與有關部門聯絡磋商後，再作進一步商討：

1、對內地有關部門如需將從香港特區非法轉口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經香港特區退回海外來源國的，採用“預報及預先

確定”程式。

2、將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部門在海外新設的廢物檢驗中心的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

3、就香港特區廠商在內地的廠房所產生的廢物可在內地處置並同時辦理退稅（或稅務豁免）一事，內地有關部門將向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提供有關稅務法規。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將使用有關資料鼓勵廠商在內地正確處置所產生的廢物，減少把廢物非法輸往香港特區棄置。

六、香港特區政府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磋商，探討兩地共同合作管理較難處理廢物的可行性，這包括：

- 1、香港特區將低度放射性廢物出口內地貯存及處理。
- 2、由香港特區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自內地輸出的危險廢物。

本安排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簽署，一式兩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境保護署 趙德麟副署長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污染控制司 樊元生司長